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6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发生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执行上述新修订的准则后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

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的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